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 (1)建議股份合併；
 -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重選董事；
- 及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藉由增設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以現有股票證書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證書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證書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台.....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證書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台.....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證書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台.....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證書及現有股票證書形式).....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證書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台.....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收市時間

預期時間表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證書及現有股票證書形式)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收市時間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收市時間

以現有股票證書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證書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所述有關時間表中事件之日期及最後限期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說明之用。

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或會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延遲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期或調整將會適時向股東及聯交所作出公佈及通知。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執行董事：

蔣運安先生 (主席)
陳舟平先生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先生
祁京先生
Thomas P Gold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耀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0樓1005-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梁繼昌先生
葉健民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重選董事；
- 及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公告。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董事會公佈陳舟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以及Thomas P Gold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陳舟平先生及Thomas P Gold先生之任期將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屆滿，屆時彼等可重選連任。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重選陳舟平先生及Thomas P Gold先生為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當中5,760,666,688股現有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生效，並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當中576,066,668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引致股東按比例之權益或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納入股份之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公佈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227港元計算，並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應為4,540.00港元。

4.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證書之數目。

碎股對盤及買賣之安排

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五手現有買賣單位之現有股份將構成一手合併股份之新買賣單位。當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量少於五手買賣單位，或其持有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數量並非為五的倍數的情況下，將會產生合併股份碎股。為方便持有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股東進行碎股買賣，本公司已委任萬基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市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對盤服務，應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萬基證券有限公司馬秀英小姐，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4-5室，或致電(852) 2652 7119 / 2652 7100。

股東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證書

待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證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證書將於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證書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更換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證書將為灰色，以便與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證書區分。

現有股份之股票證書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更換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證書。

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證書僅於股東就交回作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證書或就合併股份之每張新股票證書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買賣將僅以合併股份進行(以新股票證書形式)。現有股份之股票證書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證書。

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5.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指引(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最後修訂)(「該指引」)內第5.5條指引條文，於決定合併股份／拆細股份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時，發行人需考慮(其中包括)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而預算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00港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的每手現有股份買賣單位價值介乎628.00港元至1,120.00港元之間，這並不符合該指引有關最低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的要求。本公司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可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該指引的交易要求。

此外，由於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面值及減少目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預期將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出現相應上調，此舉不僅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亦令投資合併股份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大眾更具吸引力。

由於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的股份之固定經紀交易費用將較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高的股份之費用為高，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提升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及減低股東於買賣合併股份時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因此，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令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相應上調，亦將減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成本。

本公司現時概無計劃於短期內進行集資。然而，本公司保留權利以於將來在有需要時或必須的情況下為發展及開拓業務而進行集資行動。

6.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當中5,760,666,688股現有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並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當中576,066,668股將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為使本公司有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擴大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藉由增設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並且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現時概無計劃發行本公司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

7. 重選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公佈陳舟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以及Thomas P Gold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陳舟平先生及Thomas P Gold先生之任期將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屆滿，屆時彼等可重選連任。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重選陳舟平先生及Thomas P Gold先生為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陳舟平先生（「陳先生」），年五十歲，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首鋼總公司，曾在首鋼總公司集團擔任多個高層職位。首鋼總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曾擔任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曾擔任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之董事。首長國際及首鋼資源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曾擔任澳洲證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陳先生於鋼鐵業、工程設計、人力資源及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並可續約。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將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之表現及陳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陳先生之每月薪金為港幣172,800元。該薪金經參考現時市況以及陳先生之經驗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陳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Thomas P Gold先生（「Gold先生」），年五十七歲，一九八一年畢業於美國通用汽車學院（現稱凱特林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Gold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一九八一年起，Gold先生分別在通用汽車、Delphi Corporation和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京西重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於一九八一至一九九零年期間，Gold先生在通用汽車抗震設備部擔任產品開發工程師和主管。一九九零至一九九二年，Gold先生在通用汽車制動零部件部擔任生產總管。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八年，Gold先生在通用汽車抗震設備部出任生產工程經理，其後擔任生產運營經理。一九九八至二零零八年，Gold先生在Delphi Energy and Chassis Systems擔任全球產品線執行總監，在底盤業務單元內負責多個產品線，包括電子懸架、抗震設備、底盤零部件和Liteflex彈簧。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二年，Gold先生出任為京西重工全球採購總監，負責全球六個工廠和三個技術中心的直接及間接採購。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五年，Gold先生擔任為京西重工助理總裁兼全球採購總監。Gold先生現為京西重工運營副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old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Gold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服務合約，Gold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將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之表現及Gold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為強化本公司的營運資金，Gold先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起沒有收取任何薪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Gold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Gold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Gold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8.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5頁，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發表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蔣運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茲通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方式(「股份合併」)合併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達成(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一個營業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載普通股股份應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有關限制約束；
 - (b) 所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處理，且不會發行予相關零碎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上述事項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受限於並待股份合併生效後：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藉由增設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3. 「**動議**重選陳舟平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4. 「**動議**重選Thomas P Gold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蔣運安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應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妥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